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4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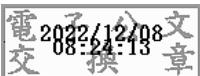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23752721_111014798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，107年7月
1日在職且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，得否於變
更僱用契約或續約時，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
退休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111549956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 2022/12/08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11208



WXAA1116009585